

提審法修正條文總說明

現行提審法，係於民國二十四年六月二十一日制定公布，自三十五年三月十五日施行，嗣分別於三十七年四月二十六日及八十八年十二月十五日兩次修正公布施行。關於「非因犯罪嫌疑被逮捕、拘禁」之情形得否聲請提審，因提審法第八條對此並無相對應之處置規定，致司法實務多採限縮解釋，殊有檢討空間。另為落實憲法第八條實質正當法律程序之規定及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九條第四項保障人權之意旨，並體現司法院釋字第七〇八號及第七一〇號解釋所揭櫫，非因犯罪嫌疑被剝奪人身自由者，應賦予其得即時聲請法院審查之精神（即時司法救濟之功能與提審無異），實有強化現行提審制度效能之必要。爰擬具「提審法」修正草案，計十二條，修正十條，增訂二條，修正要點如下：

一、明確規範提審對象為被逮捕、拘禁之人，不因其是否基於犯罪嫌疑而有別

明確規範提審對象不限於「因犯罪嫌疑被逮捕、拘禁者」，只要被法院以外之任何機關逮捕、拘禁時，其本人或他人均得聲請提審。又提審制度係在補充正當法律程序之不足，是以如其他法律規定「得聲請即時由法院審查」，已有正當法律程序保障，即應優先適用之。另增訂聲請提審及聲明不服之程序，免徵費用，俾利被逮捕、拘禁者得即時聲請提審（修正條文第一條）。

二、修正逮捕、拘禁之機關應告知事項，俾利被逮捕、拘禁者知所因應

為使被逮捕、拘禁者明瞭得聲請提審之旨，修正逮捕、拘禁機關應告知事項之內容，俾利被逮捕、拘禁者知所因應（修正條文第二條）。

三、修正聲請提審之程式，以利被逮捕、拘禁者即時聲請救濟

簡化聲請提審之程式，以利被逮捕、拘禁者即時聲請救濟；聲請程式如有欠缺，法院應依職權查明，不得逕予駁回（修正條文第三條）。

四、增訂由專業法庭審查提審聲請，以達專業分工之需求

逮捕、拘禁之原因事實，涉及行政、民事、家事、少年及刑事等不同性質之法律規定，法院受理後應由各該專業法庭處理（修正條文第四條）。

五、修正提審聲請以核發提審票為原則，保障被逮捕、拘禁者之聽審權

法院於收受提審之聲請後，除無提審之必要者外，應即時核發提審票提審，並通知逮捕、拘禁機關之直接上級機關，落實行政監督（修正條文第五條）。

六、修正提審票之應記載事項，以發揮提審效能

為避免被逮捕、拘禁者間有相同姓名及性別者，造成提審困擾，爰修正提審票應記載事項，以發揮提審效能，提審票並應以正本送達逮捕、拘禁之機關，並副知聲請人及被逮捕、拘禁者，以資兼顧（修正條文第六條）。

七、修正逮捕、拘禁機關應即時解交法院，以利法院即時審查

逮捕、拘禁機關於收受提審票後，應即時解交法院，由法院即時訊問；如因特殊情況致提審有困難時，法院得藉由聲音及影像相互傳送之科技設備直接訊問（修正條文第七條）。

八、增訂當事人得到場陳述意見之機會，以加強法院審查程序之正當化

法院審查逮捕、拘禁程序之合法性時，應賦予聲請人、被逮捕、拘禁者、逮捕、拘禁之機關到場陳述意見之機會，加強法院審查程序之正當化，俾使法院為正確之判斷（修正條文第八條）。

九、修正法院審查後之處置程序，以達提審目的

法院審查後認為不應逮捕、拘禁者，應即裁定釋放；認為應予逮捕、拘禁者，以裁定駁回之，並將被逮捕、拘禁者解返原解交之機關，依原法定程序處理（修正條文第九條）。

十、增訂駁回提審聲請之救濟程序，以維人權保障

駁回提審聲請之裁定，得依抗告程序救濟；並增訂抗告法院終結程序之依據，及不得再抗告之規定，以避免程序延滯（修正條文第十條）。

十一、修正違反告知、解交或回復義務之刑責規定，以強化提審效能

逮捕、拘禁機關之人員，包括受公權力委託執行者，若故意違反本法所明定之告知、解交或回復義務，應負刑責，以強化提審效能（修正條文第十一條）。

十二、修正本法施行日期，以供實務因應

本次修正，擴大適用範圍，影響層面深廣，慮及本法尚需宣導，宜有充分時間供實務因應，爰明定自公布後六個月施行（修正條文第十二條）。